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张 克



张成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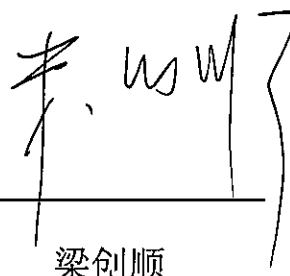
梁创顺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张 克

张成杰

_____ 

梁创顺